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31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肖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山东省

室。

被执行人：欧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欧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 室。

本院在执行肖 与欧 、郑 、欧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欧 、郑 、欧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2057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欧、郑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集贤路500弄20号1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